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<<進修學制>>學生獎懲處理單 ____年__月__日,共計____名

學制區分	系科年班	學號	姓名	獎懲事實	獎懲種類	依據條文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						依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
提稿人	導師	系科所主任	生活輔導組	學務長		
			承辦人：			
			組長：			

附記：

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：

一、學生之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均得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「學生獎懲建議表」格式填報，經導師、系科主任初核，由生活輔導組依獎懲種類陳核後登記發布。

二、獎勵核定權責：

(一) 記嘉獎、小功、申誡或小過者，由學務長核定發布。

(二) 記大功或記大過、留校察看、退學及開除學籍等處分，須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。

三、處理學生重大獎懲（記大功、大過、留校察看、退學及開除學籍等處分），應於系科進行初審，初審建議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